

清涧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行政许可	1、准予迁入证明	受理窗口： 省内迁移在迁入地派出所办理；省外迁移在县政务大厅二楼16号窗口办理。 所欲材料： 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出生证等。 办理流程：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去受理窗口办理。 办理时限： 1个工作日。	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【2016】29号）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〈2018年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榆公办发【2018】45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	2、户口迁移证	受理窗口： 派出所； 所欲材料： 准迁证； 办理流程： 去迁出地派出所办理。 办理时限： 1个工作日。	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【2016】29号）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〈2018年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榆公办发【2018】45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行政确认	3、户口登记	受理窗口： 户籍地派出所。 受理条件： 无户人员。 所欲材料： 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出生证等。 办理流程： 派出所一站式办理。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	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
		日。	【2016】29号)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<2018年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榆公办发【2018】45号)	内								
	4、户口注销	受理窗口: 户籍地派出所 所欲材料: 身份证、户口簿等。 办理流程: 当事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去户籍地派出所申报,派出所将材料整理审核后报县公安局审批 办理时限: 10个工作日。	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陕办发【2016】29号)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<2018年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榆公办发【2018】45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公共 服务	5、居民身份证	受理窗口: 各派出所。 所欲材料: 户口簿。 办理流程: 去派出所办理。 办理时限: 15个工作日。	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陕办发【2016】29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	6、临时居民身份证	受理窗口: 各派出所、卫生局政务大厅二楼24号窗口。 受理条件: 办理过二代身份证。 所欲材料: 身份证领取单。 办理流程: 本人携带材料办理。 办理时限: 1个工作日。	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陕办发【2016】29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清涧县公安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微信公众号 	√		√		√	

咨询电话: 城关派出所: 0912-5221688; 新城派出所0912-5262485; 折家坪派出所0912-5312037; 下甘里铺派出所0912-5494019; 乐堂堡派出所0912-5315151; 石咀驿派出所0912-5342016; 高杰村派出所0912-5452110; 玉家河派出所0912-5432110; 李家塔派出所0912-5362028; 店则沟派出所0912-5372012; 解家沟派出所0912-5472155; 石盘派出所0912-5492012; 户政中队0912-5212920; 卫生局政务大厅二楼24号窗口0912-5211191。